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修先生、汤奇青先生、芮斌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茂林先生、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茂林先生、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立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涂立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修：中国国籍，男，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浙江省发展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奇青：中国国籍，男，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9年，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锦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汤奇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7%股份，通过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52%股份，汤奇青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汤奇青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持股5%以上股东在2017年12月7日至11日期间交易世纪华通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汤奇青于2018年2月8日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于2018年3月12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汤奇青已通过世纪华通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主动向世纪华通上交违规收益，未造成严重影响。除前述情况之外，汤奇青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芮斌：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学士学位。曾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上海文广SMG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首席战略官消费者BG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鲸资本合伙人。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芮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斌：中国国籍，男，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浦东软件园系统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IT行业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高级技术经理。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

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茂林：中国国籍，男，1979年生，首都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茂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蔡黛燕：中国国籍，女，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晓鸣：中国国籍，男，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长期从事执业律师，现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周晓鸣先生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董事会董事。

周晓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